

關

~~朱~~

事

准長官部電為民衆輸送隊費用仍照向例辦理請附

由

轉飭迅予組織一案仰即

知照

件

擬辦

閱後存

第一科

呈

丁壽辰呈
王廷九呈

程守平

示批

存查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六日省府字第一

16599號

一、准第一戰區司令部長官司令部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代電開

案據駐紮總監部南魚國運代電稱查修訂民輸傷兵隊組織訓練辦

法曹奉准勅部及軍區署特頒下部有案惟辦法第一六條規管民輸

傷兵費用由公積募基金平均攤還本年或應攤還為募基金均未
等募就緒自應無款調支自便本部衛生處應請軍法處署核示去仰
准該民輪傷兵費用由公積募基金支用無庸仍按前例辦理由
陸軍部呈請財政部撥款以資補助並請財政部令規支
點迅即組訓完竣及速發補助金以資補助並請財政部令規支
等募情形可通呈情查核行民衆輸送傷兵保組織立法加緊簡
易訓練法加緊製法各一併呈報本部(三)申發健代費附送在案
茲為通示作爲需要相應呈請查核一併呈報迅予組織完竣以利作業
并希賜復為禱此由。

二、查修訂民衆輸送傷兵隊組織方法等項茲將長官部電送到府業

經於本年十月以前戶字第一五五號令飭遵辦如左。

三、准電前由陳電復並分令外仰即知照。

令

建設廳

主席

王東原

監印高元勳

校對楊寅